

原阳县金穗北街（博学路-文源路）、文源路（金穗
北街-荣鑫街）城市道路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标段：施工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4CS 69号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购人：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李晨



原阳县金穗北街（博学路-文源路）、文源路（金穗
北街-荣鑫街）城市道路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标段：施工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4CS 69 号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3、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原阳县金穗北街（博学路-文源路）、文源路（金穗北街-荣鑫街）城市道路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金穗北街（博学路-文源路）、文源路（金穗北街-荣鑫街）城市道路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xxggz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4CS69 号
- 2、项目名称：原阳县金穗北街（博学路-文源路）、文源路（金穗北街-荣鑫街）城市道路整修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标段划分：二个标段，分别为：一标段：施工；二标段：监理
- 4、预算金额：3686500 元；其中一标段：3650000 元，二标段：36500 元
最高限价：其中一标段：3505313.32 元，二标段：施工合同价的 1%。
- 5、采购范围：一标段：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二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30 日历天内；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一标段“建筑业”；二标段“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3.1. 一标段：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标段：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 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二标段：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3.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法：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http://www.xxggzy.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成功后方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2月23日08:30至2024年12月27日18:00。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3日09时00分。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原阳县财政局 0373-7589899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原阳县安泰街 2 号

联 系 人：李晨

联系方式：1856852698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联 系 人：葛浩

联系方式：0373-2412472、151367922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浩

电 话：0373-2412472、15136792276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安泰街 2 号 联系人：李晨 联系方式：18568526988
1.1.3	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联系人：葛浩 电话：0373-2412472、15136792276
1.1.4	项目名称	原阳县金穗北街（博学路-文源路）、文源路（金穗北街-荣鑫街）城市道路整修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一标段“建筑业”；二标段“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 一标段：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建议电话提醒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以便能及时做出回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限价	3505313.32 元 磋商报价高于本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
5.3.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1-3 名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10.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取，38500 元，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0.7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8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为便于资料存档，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三份（不分正副本），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包含*.nxttf 格式、.doc 格式）（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内容一致。	
10.9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工程量清单（如有）；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技术标部分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3.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后报价中不可竞争费按国家规定计取，其他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采购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响应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性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

5.1.2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磋商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宣布磋商纪律。
- （2）电子文件解密：各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文件。
- （3）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开标结束。

5.3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 （1）经检测 CA 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或非客观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 （2）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4 履约保证金：免收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资格。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5款和第7.3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6	信用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证书、证件等材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辨，磋商当日可不提供原件。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6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根据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建建工〔2017〕7 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扬尘治理费等按最新现行规定计取。

4、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5、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 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 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6、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评审项目及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磋商报价：30 分 商 务 标：25 分 技 术 标：45 分	
一、磋商报价 (30 分)	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商务部分 (25 分)	人员（15 分）	项目组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15 分，缺一员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人员需附岗位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10 分)	(1)关于质量保证、安全保证、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及替甲方排忧解难等实质性服务承诺，优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优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3)其他实质性承诺，优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以上承诺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45 分)	综合服务方案（10 分）	综合对比各有效供应商“综合服务方案”。 (1) 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全面、具体可行、针对性好，工作组织方案措施有重点，优于采购人的需求，得 10 分； (2)总体服务方案一般、全面性及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工作组织方案措施一般，得 7 分； (3)总体服务方案无特点、不具体全面，不具有可行性、无针对性，工作组织方案措施较差，得 3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分)	综合对比各有效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 (1)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各项措施具体切实、有针对性，特殊工作安全保证措施有重点，得 10 分； (2)安全保证措施较明确，各项措施较具体切实，具有针对性，特殊工作安全保证措施较全面，得 7 分； (3)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明确，各项措施不够具体切实，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1)有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 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 分）	(1) 有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 10 分；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采购要求，得 7 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拟投入设备（5 分）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得 5 分
	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7、评标保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采购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采购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磋商过程或成交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8、成交通知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成交通知

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发包人发布的与该项目相关的现场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级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新乡市/原阳县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的相关规定。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条款；（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发包人发布的关于该项目的现场管理办法和制度；（10）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11）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开工前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壹套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i)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
周边关系, 发包人配合。

(ii)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 发包人配合。

(iii)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
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 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iv)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指定的关于该项目的现场管理制度及办法

(v)如该项目需由承包人负责的二次深化设计或者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经发包人及原设计单位认可, 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停工并限期撤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乙方施工管理人员不坚守岗位，无正当理由3天以上不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按缺岗次数每人每天扣除1000元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借用资质等情形，否则除接受行政处罚外，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工程造价的10%，并责令改正，同时承包人仍应就该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限于本工程有关事宜，未经委托人同意，签订的签证单、洽商、变更、延期等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如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关系，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等而影响施工进度，按认定的延迟时间顺延，但不支付费用。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扣减合同价千分之一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金额上不封顶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发包人的要求收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

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支付发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工作总价的 10%作为对发包人的补偿。_____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应另行赔偿，除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当支付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部分的工作总价的 10%作为对发包人的补偿。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①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②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

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
防渗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
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
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
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
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
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
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
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
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

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技术标部分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以_____元的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本。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时公布的下浮率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 量	
采购内容			
备注			

注：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此授权委托书可以不附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_____标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一）营业执照副本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 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十)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列入贵校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校组织的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要求中标(成交) 候选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 候选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四）供应商资质

（五）项目经理

（六）信用查询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六、技术标部分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其他资料

8.1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规定，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
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8.2 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

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以下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